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南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瑞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，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不於該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，或取得其所有權；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93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質權人依民法第893條第1項規定，得自行拍賣質物，惟質權人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質物，則法院自亦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有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可供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所有之車輛（牌照號碼：BDG-2171）於民國110年8月11日因發生事故入聲請人所屬之虎尾服務廠維修，並於同年月17日完工，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45,000元。車輛修竣後聲請人屢次通知相對人前來取車付款，卻遭一再藉故拖延，乃於111年2月17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法定期限1個月清償維修費用，否則將逕依法實

行留置權，拍賣上述車輛以求償。該存證信函於同年月18日送達相對人，迄今已逾民法第936條第1項所規定之1個月期限，殊料相對人迄今仍置之不理，為此依法聲請裁定拍賣留置物等情，並提出車籍資訊、工作傳票、永康六甲頂郵局第000026號存證信函、郵件回執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1年4月20日雲院宜非平決111年度司拍字第26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相對人，惟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憲信

附表：　　111年度司拍字第000026號

編號	年式	廠牌	車型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	車身號碼	備考
001	2019	國瑞	NSP151L-FEXRKR	BDG-2171	2NRX468543	NSP000-0000000	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。